**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11305製表

**聘用、約僱人員調薪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原薪點 | 申請調整薪點 | 學歷 | **任職日期**1. 現任職務聘(僱)用至本年終連續服務滿二年(按月計算)
2. 應於112年1月31日前任職
 | **年終考核等第**1. 約僱填112年考核
2. 約聘填111、112年考核
 | 歷次調薪情形 |
| 【範例】人事處 | 聘用人員 | 王阿明 | 六等二階296薪點 | 六等三階312薪點 | 暨南大學社會工作系 | 102.05.21任約僱107.01.01同職務改列聘用人員 | ※甲等：核定次年續聘僱一整年；乙等：核定次年續僱4個月111年考核：甲112年考核：甲 | 111.01.01由聘用六等一階280薪點調為六等二階296薪點 |
|  |  |  |  |  |  |  |  |  |

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九點第1款、第3款、第5款考核晉階（級）規定（如下），請填寫調薪申請表，併114年聘僱用計畫送人事處彙辦：

* 1. 約僱職務：各職等約僱人員僱用至年終連續服務滿2年（按月計算），且年終考核累積二年甲等，第三年起得晉級一級（十薪點）。敘至該職等最高級別後不再陞等。
	2. 約聘職務：各職等約聘人員聘用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三年（按月計算），且年終考核累積二年甲等，第四年起得晉階一階（十六薪點） 敘至該職等最高階後不再陞等。但該職務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者，敘至該職務核定等階最高階為止。
	3. 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調升職等及薪點依補助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得不受晉階（級）或改聘僱高一職等之限制。
	4.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之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晉級依南投縣政府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其他人員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